

高雄市大寮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壹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大寮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 <u>第四條</u> 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	壹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大寮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 <u>第十條及第十一條</u> 之規定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	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四條規定，直轄市之區公所比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有關規定辦理，爰增列第四條為法源依據，以使本要點之法源依據更臻明確。
	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核定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 三、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	本點無修正。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區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一、本所社會課課長 二、本所秘書室主任 三、本所經建課課長 四、本所農業課課長 五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代表 六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大寮消防分隊代表 七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庄消防分隊代表 八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和發消防分隊代表 九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代表 <u>十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</u>	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區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一、本所社會課課長 二、本所秘書室主任 三、本所經建課課長 四、本所農業課課長 五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代表 六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大寮消防分隊代表 七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庄消防分隊代表 八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和發消防分隊代表 九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代表 <u>十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</u>	配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名稱調整，將第十款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寮區清潔隊代表」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大寮區清潔中隊代表」。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u>環境管理處大寮區清潔中隊代表</u> 十一、台灣電力公司小港巡修課代表 十二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拷潭給水廠代表 十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代表 十四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大寮工作站代表 十五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九曲工作站代表 十六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 十七、陸軍軍官學校代表	<u>大寮區清潔隊代表</u> 十一、台灣電力公司小港巡修課代表 十二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拷潭給水廠代表 十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代表 十四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大寮工作站代表 十五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九曲工作站代表 十六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 十七、陸軍軍官學校代表	
	肆、本會報每年於汛期前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第二次會報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報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委員出席時，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人員出席。本會報召開時，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以及各里里長或代表列席。	本點無修正。
	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	本點無修正。
	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本點無修正。
	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名義行之。	本點無修正。
	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點無修正。